**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2025年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实施细则**

硕士研究生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使复试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保证优秀考生入围，根据《武夷学院2025年招收攻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此实施细则适用于资源与环境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。

**一、复试安排**

1、我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。

2、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初试成绩必须达到2025年教育部规定的相关学科门类一区复试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。

3、学院根据招生专业报考情况择优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，最终复试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各学科专业已公布招生计划的120%，具体复试差额比例由我院决定。上线生源比例不足的，按实际上线生源数组织复试。

4、复试考生名单（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）在复试工作前，通过学院网页对外公布。

**二、复试时间**

复试时间及安排具体复试时间及安排，见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官网通知（https://www.wuyiu.edu.cn/stzyxy/yjsjy/list.htm）。

**三、资格审查**

所有复试考生必须持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复试。学院组织专人对参加复试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。

审查材料：

1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考生本人签名确认）；

2、准考证；

3、《武夷学院报考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该表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；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，则由考生档案所在地填写并盖章；本校应届毕业生由本科就读学院审查填写并盖章；

4、学历学位证书（应届生交验学生证、往届生交验毕业证及学位证、境外毕业生交验学历或学位证书）；

5、学历学籍核验结果（应届生交验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往届生交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，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），应确保至今年5月份录取校验期间仍在有效期；

（1）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（http://www.chsi.com.cn/）进行在线学历验证，下载并打印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”或“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”；

（2）无法进行在线学历验证的考生，可向相关学历认证机物申请学历认证，获取“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”。如果资格审查时，学历认证报告还在办理中，须提供申请办理时认证机构出具的收费凭据原件及复印件，并提供本人签字的承诺书；

（3）境外学历者，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（4）报考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《应征入伍批准书》及《退出现役证》；各类加分项目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（按教育部文件规定）。

6、考生在复试考核前需认真阅读并签订《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，考生复试全程禁止录音、录像、截屏，禁止发布、传播复试考核相关内容。

**四、复试内容及方式**

1、专业素质能力考核

重点考察考生的资源与环境相关基础知识的掌握、专业素养、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参考书目：《环境学概论（第二版）》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，胡筱敏，2020。

2、外语水平测试

自我介绍及与面试官交流。侧重于个人基本情况、经历的介绍、日常用语及专业用语对话。

3、综合素质考核

主要考查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能力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: 综合素质能力：考核内容包括运用所学知识分析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以及考生在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情况；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；人文素养；行为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：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情况。

复试小组当场打分，单个分项满分为100分，单个分项成绩低于60分即视为考核不合格。

4、身体素质考核

今年复试期间暂不进行体检，考生需提交近半年内二甲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，考生入学后还需统一进行体检，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学籍。

**五、录取办法**

1、总成绩计算

总成绩（百分制）＝初试成绩÷5×60%＋（专业素质能力×50%+综合素质成绩×30％＋外语水平成绩×20%）×40%

2、复试成绩公示

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于学院网页公示复试成绩及总成绩。

3、录取原则

参照《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进行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录取、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：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；报考资格不符合招生规定；复试考核成绩不合格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；报考、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。

**六、学院复试工作小组**

根据《武夷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要求，学院专门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，负责学院复试的基本过程和协调有关复试事宜。复试当天复试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在专家库随机抽取。

**七、复试监督**

1、巡考

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，通过现场巡察等方式，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全流程特别是关键环节、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的监管，严肃考风考纪，及时纠正复试录取不规范行为，严防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。

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宋卫军、赵升云

副组长：林平先、胡家朋

成 员：付兴平、华伟平、林维晟、祝秋会

2、学院纪委监督

电话：0599-5136976

通讯地址：福建省武夷山市百花路358号武夷学院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纪委 邮编 354300

**八、复试咨询**

祝老师

电话：15750717121

电子邮箱：qhzhu@wuyiu.edu.cn

**九、附则**

1、本办法由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2、本办法如有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相悖的，以上级主管部门政策为准。

生态与资源工程学院

2025年3月19日

附件1

武夷学院报考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出生年月** |  |
| **政治面貌** |  | **所在单位** |  |
| **政治、思想、工作表现** |  |
| **何时、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** |  |
| **本人历史上有无问题？是否经过审查？结论如何？** |  |
| **考生所在单位审查意见** |  **盖章** **年 月 日** |

附件2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5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有以下任何一种行为，都将触犯刑法：

（1）组织作弊的行为；

（2）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

（3）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、录像等行为；

（4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。

**我郑重承诺：**

一、保证在复试期间，严格依照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复试程序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作弊。不对考试过程、考试内容等进行拍照、录像、录音，对复试试题内容保密，不在网上发布任何与考试有关的各种信息。

考生抄录以下文字并签名：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上述相关内容。**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:

 2025 年 月 日